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现将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围绕交通运输项目建设、“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道路交通安全、助推乡村振兴等重点内容，利用区政府网站、区级媒体发送新闻稿件 26 条。二是依申请公开。依规申请公开“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内容 3 条。三是政府信息管理。完善政府公开制度，规范公开程序，严格审查公开内容，做到公开内容真实、准确；涉密内容不予公开。四是平台建设情况。区

交通运输局未建立微信公众号、视频号,2023年开始建设榆阳智慧交通平台,目前处于测试调整阶段,还未正式启用。五是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按上级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等工作,没有因政务公开造成工作重大失误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8		
行政强制	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信息公开不全面、不及时，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功能性、完整性、便捷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针对问题，一是提升工作水平。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以更高质量的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二是加强信息搜。依法依规搜集需公开信息，依法予以公开，确保信息公信力。三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抓细抓实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1月10日

